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80 號

聲請人 一 劉華崑

訴訟代理人 莊佳蓉律師

李宣毅律師

聲請人 二 唐霖億

訴訟代理人 莊家亨律師

劉繼蔚律師

李宣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關於就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函訂定公布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、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、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及第 392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關於聲請人一部分：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52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同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實質援用之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函訂定公布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及第 392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有違憲疑義。爰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- (二)關於聲請人二部分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所實質援用之系爭規定一、最高法院民刑事

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(下稱系爭規定三)均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規定定之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則準用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。另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再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一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，經查：

(一)憲法法庭係先後於 109 年 4 月 24 日、111 年 6 月 13 日收受此部分之釋憲聲請書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

(二)系爭判決一係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93 年度少連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關於強盜故意殺人、殺人部分均撤銷，發回臺南高分院，經臺南高分院 93 年度少連上重更(一)字第 595 號刑事判決，改判聲請人一犯強盜故意殺人並處以死刑後，依職權逕送審判而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，嗣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一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從而聲請人

一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(三)綜觀聲請人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關於聲請人二持系爭判決三聲請部分，經查：

(一)憲法法庭係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收受此部分之釋憲聲請書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

(二)聲請人二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系爭判決三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三，從而聲請人二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六、本件聲請人一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其關於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至聲請人一及二分別持系爭判決二、三，就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332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聲請補充、就同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、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聲請變更；以及聲請人一持系爭判決二另就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、聲請人二持系爭判決三另就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就上述聲請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，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又聲請人一及二另分別持系爭判決二、三，就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補充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，亦併此

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